



## 道德規範

本《道德規範》由董事會依據 2002 年《沙賓法案》第 406 條、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規則頒布，適用於科林研發公司的所有員工、主管及董事（以下簡稱「本公司」）。它包含促進以下事項的合理必要標準：誠實和道德行為，包括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處理個人和職業關係之間的實際或明顯利益衝突；在簽發人提出和其他公開溝通中所需的定期報告中充分、公平、準確、及時且可理解地揭露；以及遵守適用的政府法律、規則和法規。

您必須：

1. 以誠實和誠信行事，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處理個人和專業關係中實際或明顯的利益衝突。
2. 在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或提交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其他公開通訊的報告和文件中，製作完整、公平、準確、及時和可理解的揭露，或促成製作、完整、公平、準確、及時和可理解的揭露。
3. 遵守適用的政府法律、規則和法規。
4. 立即向公司法律部門報告任何違反本《道德規範》的行為。

您必須承擔遵守本《道德規範》的責任。若未能遵守本《道德規範》條款，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者可能遭到立即解僱。遭通報或疑似違反本《道德規範》的行為，將根據公司的道德和合規計劃章程處理，包括禁止報復條款。

針對豁免本《道德規範》任何條款之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法律部門提出，隨後該部門將作出適當行動，包括向本公司道德和法規遵循長或其董事會提交適當請求。

關於資深財務主管、其他執行主管、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任何其中一方，將擁有完全自由裁量權，以核准豁免本《道德規範》的任何權利。任何對高級財務主管、其他行政主管或董事會成員在本《道德規範》的豁免以及此類豁免的原因，將在四個營業日間透過 8-K 表格，或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經證券交易委員會和 NASDAQ 股票市場上市規則批准的方式揭露。就本《道德規範》而言，「資深財務主管」一詞指執行長、財務長及會計長（或若無該等會計主管，則為主計官），以及執行類似職能的人員，「行政主管」是指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6a-1(f) 條屬於本公司「官員」的人士。